

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

（之二）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A 座 25 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86 591) 8806 8018 传真：(86 591) 8806 8008

网址：<http://www.zenithlawyer.com>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闽理非诉字[2016]第 111-02 号

致：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兴股份”、“发行人”、“公司”或“上市公司”）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昇兴股份的委托，指派蔡钟山、蒋浩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昇兴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重组”、“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6 年 9 月 7 日为本次重组出具了闽理非诉字[2016]第 111 号《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为本次重组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 163061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特此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简称	指	特定含义
发行人、昇兴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指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指	特定含义
股份认购方、 交易对方	指	温州博德真空镀铝有限公司、黄明金、王策
交易双方	指	昇兴股份和股份认购方温州博德真空镀铝有限公司、黄明金、王策
博德真空	指	温州博德真空镀铝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博德科技	指	温州博德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博德真空、黄明金与王策拟转让给昇兴股份的博德科技 70%股权，其中包括博德真空持有的博德科技 30%股权、黄明金持有的博德科技 20%股权、王策持有的博德科技 20%股权
本次发行、本次重组、 本次交易	指	昇兴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作为对价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博德科技 7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包括以下两部分：(1) 昇兴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作为对价购买博德真空、黄明金与王策合计持有的博德科技 70%股权；(2) 昇兴股份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	指	昇兴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作为对价购买博德真空、黄明金与王策合计持有的博德科技 70%股权，具体包括：博德真空持有的博德科技 30%股权、黄明金持有的博德科技 20%股权、王策持有的博德科技 20%股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配套融资	指	昇兴股份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新项目公司	指	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若有）核准后，昇兴股份与博德真空共同出资设立的一家公司（该公司的名称待定，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该公司成立后主要负责建设及运营新生产线项目。
新生产线项目	指	新项目公司投资建设及运营的一条新型铝瓶生产线。

简称	指	特定含义
交割	指	昇兴股份从交易对方取得标的资产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交割日、股权交割日	指	昇兴股份从交易对方取得标的资产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审计基准日	指	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目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的审计基准日，即 2016 年 6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目的，对标的股权的价值进行评估的评估基准日，即 2016 年 6 月 30 日。
过渡期间	指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2016 年 6 月 30 日）起至交割日（包括该日）止的期间。
交易完成日	指	昇兴股份依法登记为持有博德科技 70%股权的股东且昇兴股份因购买标的资产而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各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股票账户之当日。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昇兴股份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指	昇兴股份与博德真空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博德真空镀铝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股权质押协议》	指	昇兴股份与博德真空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质押协议》
《重组报告书》	指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 350ZA0204 号《审计报告》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 350ZA0203 号《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 至 6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简称	指	特定含义
《评估报告》	指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6)第 213 号《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温州博德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博德包装	指	温州博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系博德真空之全资子公司
超达阀门	指	超达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升兴	指	升兴(北京)包装有限公司, 系昇兴股份之全资子公司
山东昇兴	指	昇兴(山东)包装有限公司, 系昇兴股份之全资子公司
安徽昇兴	指	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 系昇兴股份之全资子公司
江西昇兴	指	昇兴(江西)包装有限公司, 系昇兴股份之全资子公司
广东昌胜	指	广东昌胜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系昇兴股份之控股子公司
漳平昌胜	指	漳平昌胜节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系广东昌胜之全资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令第 127 号)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6]17 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30 号)
《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令第 73 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40 号)
《第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53 号)

简称	指	特定含义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
元、万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境内、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境外、境外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证监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建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中登公司、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招商证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同致信德评估公司	指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一、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拟询价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9,600 万元，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部分现金对价以及中介机构费用。本次交易实施时，上市公司将按协议约定以募集配套资金向博德真空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910 万元。博德真空应当以其所获得的该股权转让款 2,910 万元现金，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 6,790 万元，共同出资设立新项目公司。新项目公司拟采用进口高速铝瓶生产线，从事食品级铝瓶产品的设计、生产及销售服务，与博德科技的现有铝瓶产品基本相同。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成立上述新项目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项目公司的持股比例、分红比例等。2) 补充披露项目公司与标的公司、上市公司三者之间的关系及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成立新项目公司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3) 结合上述情形，补充披露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1 条）

(一)关于成立新项目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新项目公司的持股比例、分红比例等

1、成立新项目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

(1)新建生产线，扩大产能满足下游市场需求

在消费结构升级推动高端食品及饮料与新型包装的快速发展的趋势下，博德科技生产的铝瓶产品作为一种新型金属包装，具有造型新颖、抗压性强、涂印效果美观、产品品质优良等优点，能够用于啤酒、饮料、调料等包装，市场需求旺盛。

博德科技现拥有一条铝瓶生产线，在生产设备停机开展设备维护、新品试制、模具切换时，将对产品产量及订单及时交货产生不利影响。为了扩大铝瓶产品产能和生产灵活度，以满足下游行业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昇兴股份拟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博德真空共同出资设立新项目公司，新项目公司成立后将新建一条高速铝瓶生产线。

(2)采用共同出资成立新项目公司形式，有利于标的公司与新项目公司独立考核

根据昇兴股份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重组方案、《重组报告书》以及昇兴股份与交易对方、博德科技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昇兴股份与博德真空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等文件，在本次重组方案中，博德真空分别对博德科技、新项目公司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的业绩作出承诺，其中，博德科技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内容为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0 万元、2,350 万元和 2,750 万元；新项目公司的业绩承诺期为在新项目公司成立后，自新生产线项目生产设备安装完成并经昇兴股份工程技术人员验收合格、具备生产能力后 12 个月，业绩承诺内容为新项目公司在上述期间内经审计的产品销售数量不低于 5,000 万支。同时，针对博德真空作出的上述业绩承诺未能实现的补偿方式，在本次重组方案中也已作出明确规定。基于博德真空

针对博德科技、新项目公司的业绩承诺系分别作出，且其业绩承诺未能实现的补偿方式也不相同，为了更有利于对博德科技、新项目公司的业绩实现情况进行独立考核，昇兴股份与博德真空拟采取共同出资设立新项目公司的形式，新项目公司成立后主要负责建设及运营新的高速铝瓶生产线项目。

2、新项目公司的持股比例、分红比例

根据昇兴股份与交易对方、博德科技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新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9,700 万元，其股权比例为：昇兴股份以自筹资金 6,790 万元作为出资，持有新项目公司 70%的股权；博德真空以其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股权转让价款 2,910 万元作为出资，持有新项目公司 30%的股权。昇兴股份、博德真空作为新项目公司的股东，将按其持股比例分配利润，即分红比例为昇兴股份占 70%、博德真空占 30%。

(二)关于新项目公司与标的公司、上市公司三者之间的关系及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成立新项目公司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1、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博德科技、新项目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博德真空共同持有博德科技、新项目公司合计 100%的股权，其中，上市公司将持有博德科技、新项目公司各 70%的股权，博德真空将持有博德科技、新项目公司各 30%的股权。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博德科技、新项目公司的协同效应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丰富产品结构。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昇兴股份的产品线将从马口铁三片罐、铝制两片罐等传统金属包装拓展至铝瓶包装领域，在包装业务领域，昇兴股份的主要产品将拓展为马口铁三片易拉罐、铝制两片易拉罐和铝瓶；

(2)整合客户资源。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昇兴股份将从与食品、饮料行业知名企业合作为主，进一步加强、拓展与啤酒行业知名企业的合作；昇兴股份将整合博德科技及其原实际控制人在啤酒行业多年积累的客户资源，有望进一步提升铝制两片易拉罐在啤酒领域的销售份额，同时，标的公司现有铝瓶生产线及新

项目公司拟新建的一条高速铝瓶生产线，具备为昇兴股份现有食品、饮料行业客户提供高端产品包装服务的能力。

2、根据昇兴股份与交易对方、博德科技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新项目公司是由博德真空以昇兴股份向其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2,910 万元作为出资，昇兴股份以自筹资金 6,790 万元作为出资共同设立。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由此可见，新项目公司的设立以本次重组方案中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作为前提条件，但新项目公司的设立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如前所述，设立新项目公司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扩大铝瓶产品的产能，满足下游行业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同时拓展昇兴股份的产品线，将上市公司的产品线从马口铁三片罐、铝制两片罐等传统金属包装拓展至铝瓶包装领域。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在昇兴股份通过本次交易将公司在包装业务领域的主要产品拓展为马口铁三片易拉罐、铝制两片易拉罐和铝瓶的前提下，新项目公司投资建设的高速铝瓶生产线与博德科技现有的铝瓶生产线将能进一步提升铝瓶产品产能，有效保障铝瓶产品产量，持续满足核心客户对于铝瓶产品的需求；新项目公司高速铝瓶生产线项目的建设也将使上市公司在继续满足现有核心客户对铝瓶产品需求增加的同时，增加为上市公司现有食品、饮料行业客户提供高端产品包装服务的能力，实现拓展客户群体、提升客户粘度，从而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及《重组报告书》、昇兴股份与交易对方、博德科技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文件，在本次重组中，昇兴股份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9,6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所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各中介机构服务费用以及相关税费。本次

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昇兴股份、博德真空还对昇兴股份以募集配套资金向博德真空支付的股权转让现金对价作出安排，约定博德真空应当以昇兴股份向其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2,910 万元作为出资，与昇兴股份以自筹资金 6,790 万元出资，共同设立新项目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约定是昇兴股份、博德真空就博德真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取得的股权转让价款的具体用途作出安排，其目的是为了保障新项目公司的设立及投资运营，该等安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属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与昇兴股份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昇兴股份以募集配套资金向博德真空支付股权转让现金对价 2,910 万元后，博德真空将其所取得的股权转让现金对价 2,910 万元与昇兴股份共同设立新项目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二、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设置了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机制。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机制及拟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2) 目前是否存在调价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2 条）

（一）关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机制及拟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重组报告书》等文件，本次重组方案中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机制如下：在昇兴股份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昇兴股份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

调价基准日可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或发行期首日，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管理办法》所称‘定价基准日’，是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也可以为发行期的首日。上市公司应按不低于该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第十六条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出现以下情况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的，应当由董事会重新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已过；（二）本次发行方案发生变化；（三）其他对本次发行定价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除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情形外，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上市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的变化属于对发行定价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董事会可依据上市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同时，根据上市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本次交易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市场情况，并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股份发行数量、股份发行价格、股份发行时机等事项；（2）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审批情况和市场情况，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方案，全权决定并负责处理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3）如果将来政府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有权部门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申报材料提出反馈意见、要求的，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公司董事会有权据此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和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或调整。

根据昇兴股份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16 年 11 月 20 日，昇兴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调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的议案》，昇兴股份的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该次董事会决议，昇兴股份董事会决定取消本次重组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底价的调整机制，不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底价。

本所律师认为，昇兴股份取消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底价调整机制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内容的重大修改，昇兴股份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进行调整，昇兴股份无需再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昇兴股份取消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底价调整机制及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公司目前是否存在调价安排

根据 2016 年 11 月 20 日昇兴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不调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的议案》，昇兴股份董事会决定取消本次重组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底价的调整机制，不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底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昇兴股份对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底价不存在调价安排。

三、申请材料显示，黄明金持有博德真空 5%股权，王策之父王汉洲持有博德真空 5%股权，黄明金与王策共同投资超达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请你公司：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2)结合王策、黄明金在博德科技担任经理、监事等职务，以及其不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提出保障王策、黄明金切实履行经理、监事相关义务的措施。3)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补充披露博德真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4 条）

(一)关于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德真空、王策及其父亲王汉洲、黄明金存在以下共同投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共同投资情况
1	温州博德科技有限公司（即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	博德真空持有 60%的股权；王策持有 20%的股权，并任该公司总经理；黄明金持有 20%的股权，并任该公司监事。
2	温州博德真空镀铝有限公司	黄明金持有 5%的股权，王策之父王汉洲持有 5%的股权，陈剑永持有 62.50%的股权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3	超达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浙江超达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更为现名）	王策之父王汉洲持有 38.2626%的股份，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黄明金持有 38.2626%的股份，并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王策持有 6.4101%的股份，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2、根据博德真空、王策、黄明金出具的确认函及其提供的资料，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交易对方博德真空、王策、黄明金的相关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博德真空、王策、黄明金的相关情况
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如无相反证据，有该等情形之一的，	(一)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王策、黄明金对博德真空不具有股权控制关系
	(二)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不存在此种情形
	(三)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	不存在此种情形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 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博德真空、王策、黄明金 的相关情况
则为一致 行动人的 情形	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四)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 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黄明金持有博德真空 5%股权, 王策之 父王汉洲持有博德真空 5%股权, 黄明 金、王策及其父亲王汉洲均未担任博 德真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博德真空的实际控制人陈剑永持有博 德真空 62.5%股权, 并担任博德真空的 执行董事、总经理。王策、黄明金对 博德真空的重大决策不构成重大影 响。
	(五)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 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不存在此种情形
	(六)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 他经济利益关系	博德真空、王策、黄明金分别持有博 德科技 60%、20%、20%股权, 除此之外, 博德真空与王策、黄明金无其他合伙、 合作、联营等关系。王策、黄明金共 同投资超达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人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 济利益关系。
	(七)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与 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存在此种情形
	(八)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 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存在此种情形
	(九)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 员, 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 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不存在此种情形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 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博德真空、王策、黄明金 的相关情况
如无相反 证据，有 该等情形 之一的， 则为一致 行动人的 情形	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存在此种情形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存在此种情形
	(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不存在此种情形

3、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昇兴股份将发行股份 5,724,507 股用于购买博德真空、王策、黄明金合计持有的博德科技 70%股权，将发行股份 6,357,615 股（根据拟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底价测算）用于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或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完成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 (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昇兴控股有限公司	504,152,772	80.02%	504,152,772	79.30%	504,152,772	78.52%
博德真空	-	-	3,220,035	0.51%	3,220,035	0.50%
王策	-	-	1,252,236	0.20%	1,252,236	0.20%
黄明金	-	-	1,252,236	0.20%	1,252,236	0.20%

其他 A 股 股东	125,847,228	19.98%	125,847,228	19.80%	132,204,843	20.59%
合计	630,000,000	100.00%	635,724,507	100.00%	642,082,122	100.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王策、黄明金将分别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0.20% 的股份，黄明金将通过博德真空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0.02% 的股份，王策、黄明金二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0.42% 的股份，其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较小，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及重大经营决策造成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在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中，王策、黄明金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博德真空、王策、黄明金除分别持有博德科技 60%、20%、20% 股权外，博德真空与王策、黄明金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因此，博德真空与王策、黄明金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关于保障王策、黄明金切实履行经理、监事相关义务的措施

1、本次交易完成后博德科技的运营管理安排

根据昇兴股份与交易对方、博德科技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十四条的约定，交易双方对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博德科技的运营管理作出下述安排：（1）标的公司设股东会，由昇兴股份和博德真空组成。标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昇兴股份推荐二人，博德真空推荐一人，经标的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标的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标的公司股东会从昇兴股份推荐的董事中选举产生。董事长为标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标的公司设监事一人，由昇兴股份推荐，经标的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标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总理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标的公司可根据经营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经总经理提名后，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由昇兴股份推荐，由董事

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该财务负责人兼任标的公司副总经理。(2) 鉴于在本次重组实施后标的公司将成为昇兴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因此，在本次重组实施后，标的公司的预算、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财务、技术等日常运营管理，应当按照昇兴股份制定并实施的内部控制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统一管理。昇兴股份可以根据经营需要，委派相关管理人员到标的公司进行日常运营管理。

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昇兴股份将持有博德科技 70%的股权并成为博德科技的控股股东，依据前述安排，昇兴股份在博德科技的治理结构、人事安排等方面将拥有决定权，同时，博德科技将按照昇兴股份制定并实施的内部控制制度等规章制度予以统一管理。

2、博德真空关于博德科技的董事、监事、总经理等人员安排

2016 年 11 月 15 日，博德真空出具了《关于温州博德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等人员安排的意见》，同意对在本次交易后博德科技的董事、监事、总经理人选做如下安排：(1) 在本次交易后，免去陈剑永的执行董事职务，免去王策的总经理职务，免去黄明金的监事职务。并且，博德真空不推荐王策、黄明金担任本次交易后博德科技的董事、监事或总经理职务。(2) 在本次交易后，博德真空推荐陈剑永出任博德科技的董事，陈剑永将与昇兴股份推荐的二名董事共同组成博德科技的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总经理。(3) 在本次交易后，博德科技的一名监事由昇兴股份推荐。在本次交易后博德真空作为持有博德科技 30%股权的股东，将遵守《公司法》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保障博德科技的董事、监事、总经理能正常履行职务。

3、昇兴股份关于博德科技的董事、监事、总经理等人员安排

2016 年 11 月 15 日，昇兴股份出具了《关于温州博德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等人员安排的意见》，同意对在本次交易后博德科技的董事、监事、总经理人选做如下安排：(1) 在本次交易后，免去陈剑永的执行董事职务，免去王策的总经理职务，免去黄明金的监事职务。并且，昇兴股份不推荐王策、黄明金担任本次交易后博德科技的董事、监事或总经理职务。(2) 在本次交易后，昇

兴股份推荐林永保、林斌二人出任博德科技的董事，该二人将与博德真空推荐的一名董事共同组成博德科技的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总经理。(3)在本次交易后，昇兴股份推荐汤新友出任博德科技的监事。在本次交易后昇兴股份作为持有博德科技 70%股权的股东，将遵守《公司法》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保障博德科技的董事、监事、总经理能正常履行职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昇兴股份与博德真空分别出具的《关于温州博德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等人员安排的意见》，本次交易完成后，王策、黄明金将不再担任博德科技的总经理、监事职务，昇兴股份与博德真空将分别向博德科技推荐新的董事组成董事会并聘任总经理，昇兴股份将向博德科技推荐新的监事。昇兴股份与博德真空已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博德科技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行使职权、履行义务作出了安排，并已确认其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保障博德科技的董事、监事、总经理能正常履行职务。

(三)关于博德真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博德真空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德真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温州博德真空镀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751163345D
住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三路 500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剑永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在《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真空镀铝、镀膜（限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陈剑永出资 3,750 万元，持有 62.5%的股权；陈建南出资 570 万元，持有 9.5%的股权；王平出资 390 万元，持有 6.5%的股权；

	陈三媛出资 390 万元，持有 6.5%的股权；黄明金出资 300 万元，持有 5%的股权；王汉洲出资 300 万元，持有 5%的股权；秦晓东出资 120 万元，持有 2%的股权；王锋蓉出资 120 万元，持有 2%的股权；陈建新出资 60 万元，持有 1%的股权。
营业期限	自 2003 年 6 月 2 日起至 2033 年 6 月 1 日止

根据博德真空的工商登记资料，博德真空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其中陈剑永出资 3,750 万元，持有博德真空 62.5%的股权，并担任博德真空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系博德真空的实际控制人。

陈剑永的基本情况如下：陈剑永，男，中国国籍，汉族，1966 年 7 月出生，住所地址为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浦二展浦路，《居民身份证》号码：330324196607*****。

陈剑永在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如下：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持股比例
2013 年至今	博德真空	执行董事、总经理	持有 62.5%股权
2013 年至今	博德科技	执行董事	通过博德真空间接持有 37.5%股权
2013 年至今	博德包装	执行董事、经理	通过博德真空间接持有 62.5%股权
2013 年至今	浙江永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持有 70%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剑永投资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1	博德真空	6,000	持有 62.5%股权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在《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真空镀铝、镀膜（限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博德科技	3,000	通过博德真空间接持有	饮料包装容器的研发、制造、销售（凭生产许可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

			37.5%股权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博德包装	4,577.7512	通过博德真空间接持有 62.5%股权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底）。镀铝纸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浙江永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4,000	持有 70% 股权	啤酒包装；铝箔纸、塑料薄膜制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剑永持有博德真空 62.5% 的股权并担任博德真空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对博德真空的经营管理决策具有重大影响，陈剑永是博德真空的实际控制人。

四、申请材料显示，博德科技因受到温州海关的行政处罚，于 2016 年 7 月 4 日被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除主要生产设备、部分模具、油墨等从境外进口以外，产品主要原材料与其他资产的采购均来自于境内供应商。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博德科技报告期内境外进口采购额及占比。2) 上述行政处罚对博德科技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5 条）

（一）关于博德科技报告期内境外进口采购额及占比

根据博德科技提供的统计数据，报告期内，博德科技自境外进口采购额及占同类产品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境外采购 产品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期同类 产品采购 总额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期同类 产品采购 总额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期同类 产品采购 总额的比例
设备及模具	175.92	99.12%	27.29	8.41%	1,267.57	96.89%
机器零配件	17.62	89.94%	80.08	87.50%	8.88	88.71%

油墨涂料	76.44	33.33%	27.32	6.86%	27.56	10.07%
低值易耗品	79.08	54.94%	28.31	17.43%	12.26	7.44%
辅助材料	3.43	7.53%	3.82	11.38%	1.38	2.96%
合计	352.49	16.78%	166.82	4.53%	1,317.65	42.53%

（注：“合计”一栏所述的比例为境外采购产品总额与境内外采购全部产品的总额之比。）

2014 年度博德科技因新建生产线向海外供应商采购价值较高的生产设备，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博德科技自境外进口的设备、模具、零配件、油墨涂料等物料金额较小。除主要生产设备、模具、部分零配件进口采购占比较高外，其他生产所需物料的进口采购占比相对较低。

（二）关于被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的行政处罚对博德科技生产经营的影响

1、博德科技被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博德科技于 2016 年 7 月 4 日被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后应适用海关下列管理原则和措施：

(1)较高进出口货物查验率；(2)进出口货物单证重点审核；(3)加工贸易等环节实施重点监管；(4)海关总署规定的其他管理原则和措施。此外，对于适用失信企业管理满一年，且未再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企业，海关应当将其调整为一般信用企业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对温州海关有关负责人的访谈情况，温州海关对博德科技进行的调查、处理已经结束，处罚措施已经明确，博德科技被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海关将采取较高进出口货物查验率、进出口货物单证重点审核、在加工贸易等环节实施重点监管等监管措施，可能会对企业的进出口通关效率带来一定影响，但不会对企业正常的经营行为造成实质性障碍；对于适用失信企业管理满一年，且未再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企业，海关应当将其调整为一般信用企业管理。

2、博德科技被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前后的货物进口情况

根据博德科技提供的资料和说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 日（即

博德科技未被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期间)，博德科技共向境外供应商采购 12 批（次）原辅材料或设备，上述 12 批（次）货物的海关清关平均时间为 8.25 天。自 2016 年 7 月 4 日博德科技被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博德科技共向境外供应商采购 6 批（次）原辅材料或设备，由于博德科技被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海关对其采取提高进口货物查验率、进口货物单证重点审核等监管措施，上述 6 批（次）货物的海关清关平均时间为 13.67 天。

由此可见，在 2016 年 7 月 4 日博德科技被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后，博德科技的进口通关效率有所降低，进口货物的海关清关时间较被认定为失信企业前平均增加 5.42 天。

3、对博德科技生产经营的影响

自 2016 年 7 月 4 日至今，博德科技被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对其进口通关效率带来一定不利影响，但博德科技的营业收入均来自于境内销售，博德科技被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对其产品销售未造成不利影响，且博德科技对境外供应商的依赖程度较低，博德科技的生产经营保持正常。

博德科技向境外供应商采购的货物主要是设备零部件、模具、油墨涂料等物料，上述物料的需求量较稳定，通常不会出现较大波动，博德科技可依据生产车间的使用情况与库存情况合理安排采购周期，通过提前备货的方式保障正常的生产经营。

目前博德科技正在积极与境内供应商进行技术对接，搜寻合格的境内供应商，一旦与境内供应商建立起合作关系，博德科技即可实现部分进口物料的国产替代，进一步降低对境外供应商的依赖。

对于少量紧缺或急需的物料，博德科技可通过委托专业的进出口贸易商代为采购，提高进口物料的通关效率，尽快满足生产经营的需求，从而降低被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所带来的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若博德科技适用失信企业管理满一年且未再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情形，则海关应将其调整为一般信用企业管理，届时博德科技的进出口通关效率将恢复正常。在博德科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其被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的影响持续时间有限，不会对博德

科技的长远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德科技被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未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申请材料显示，博德科技未拥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博德科技经营所用房产系向博德包装租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关联租赁的定价公允性。2)租赁期限到期后的续期安排，及对博德科技经营稳定性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6条）

（一）关于关联租赁的定价公允性

根据博德科技与博德包装于2013年1月1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博德包装将其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十三路500号的厂房8#车间1-2层（面积约为6,480平方米）出租给博德科技，租金为每年60万元（即每月租金约为7.72元/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查阅了公开市场发布的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的厂房租金价格，并查阅了博德科技厂区附近的其他企业的厂房租赁合同，了解到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的厂房租金约为每月6-10元/平方米不等。本所律师认为，博德科技租赁博德包装厂房的租金水平处于合理的价格区间，上述关联租赁的定价公允。

（二）关于租赁期限到期后的续期安排以及对博德科技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博德科技与博德包装于2013年1月1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中约定，房屋租赁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在租赁期限届满前3个月，由博德科技提出并经博德包装同意后，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租赁条件下，博德科技享有优先权。根据上述约定，博德科技与博德包装已于2016年11月18日就厂房续租事宜签订了一份新的《房屋租赁

合同》，约定博德包装将其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十三路 500 号的厂房 8#车间 1-2 层（建筑面积为 6,480 平方米）出租给博德科技，租金为每年 60 万元，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博德科技向博德包装续租房屋的租金价格公允，上述续租安排有利于保证博德科技经营的稳定性。

六、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4 月上市。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相关承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14 条）

（一）经核查昇兴股份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刊登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在昇兴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昇兴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昇兴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兴控股”）承诺：自昇兴股份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昇兴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昇兴股份的股份，也不由昇兴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昇兴控股在昇兴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昇兴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昇兴股份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昇兴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昇兴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昇兴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昇兴股份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昇兴控股在昇兴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锁定期满后的 6 个月内，昇兴控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昇兴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5%（如果昇兴股份在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有实施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的，上述股份总数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下同)；在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昇兴控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昇兴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

(2)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永贤、林永保、林永龙）承诺：自昇兴股份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其保证昇兴控股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昇兴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昇兴股份的股份，也不由昇兴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自昇兴股份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其保证不转让所持有的昇兴控股股权。

(3)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林永贤、林永保、李敦波）、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吴武良、童晓冬、陈信东）承诺：自昇兴股份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昇兴股份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满 12 个月后，其在担任昇兴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其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其在昇兴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昇兴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昇兴股份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昇兴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昇兴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昇兴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昇兴股份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在昇兴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林建高、张友强、官兰香）承诺：自昇兴股份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担任昇兴股份监事期间且福州鑫瑞源贸易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每年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

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其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5)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睿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士控股”）承诺：自昇兴股份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昇兴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在锁定期满后的 6 个月内，其减持的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6)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其余三个法人股东福州鑫恒昌贸易有限公司、福州鑫瑞源贸易有限公司、福州鑫宝源贸易有限公司承诺：自昇兴股份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其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昇兴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7)林恩强、林志明、林永安、林丽绒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昇兴控股的股东承诺：自昇兴股份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保证不转让所持有的昇兴控股股权。

2、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昇兴控股出具了《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该预案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作了详细的规定。

3、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昇兴控股出具了《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承诺如下：

①昇兴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②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昇兴控股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有）。

A.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拟订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并按法定程序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

B. 当公司或昇兴控股根据前述承诺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回购价格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确定。

③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昇兴控股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 个工作日内，公司、昇兴控股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B. 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2)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永贤、林永保、林永龙）出具了《实际控制人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承诺如下：

①昇兴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②若昇兴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 个工作日内，实际控制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B. 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

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承诺如下：

①昇兴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②若昇兴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 个工作日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B. 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4、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1)昇兴控股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在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声明并承诺如下：

①昇兴控股作为昇兴股份的控股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股份，并将严格履行昇兴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其所持昇兴股份股票锁定承诺。

②减持的方式

A. 昇兴控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B. 昇兴控股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C. 在锁定期满后的 6 个月内，昇兴控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昇

兴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5%（如果昇兴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有实施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的，上述股份总数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下同）；在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昇兴控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昇兴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

D. 昇兴控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将综合考虑当时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市场走势等因素进行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昇兴控股在昇兴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昇兴股份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做相应调整）不低于昇兴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昇兴控股还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①如果昇兴控股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昇兴控股将在昇兴股份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昇兴股份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如果因昇兴控股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昇兴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③如果因昇兴控股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昇兴控股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睿士控股出具了《关于在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声明并承诺如下：

①睿士控股作为昇兴股份的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股份，并严格履行昇兴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睿士控股所持昇兴股份股票锁定承诺。自昇兴股份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睿士控股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昇兴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减持方式：在睿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睿士控股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③减持数量：在睿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的 6 个月内，睿士控股减持的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④减持价格：在睿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睿士控股减持所持有的

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⑤睿士控股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关于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公司出具了《关于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承诺事项的承诺》，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如果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 公司控股股东昇兴控股、实际控制人（林永贤、林永保、林永龙）出具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承诺事项的承诺》，昇兴控股和实际控制人保证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如果昇兴控股、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昇兴控股、实际控制人将在昇兴股份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昇兴股份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因昇兴控股、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昇兴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昇兴控股、实际控制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昇兴控股、实际控制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昇兴控股、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昇兴控股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昇兴股份有权扣减其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③如果昇兴股份在昇兴控股作为其控股股东期间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有权部门认定昇兴控股应承担责任的，昇兴控股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承诺事项的承诺》，上述人员承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薪酬，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③如果因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④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经有权部门认定其应承担责任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昇兴控股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昇兴控股及其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昇兴股份及其现有的或将来新增的子公司除外，以下同）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昇兴股份相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昇兴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②在昇兴控股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昇兴控股及其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A. 直接或间接从事用于食品、饮料等包装的金属容器的生产和销售业务；B. 投资、收购、兼并从事用于食品、饮料等包装的金属容器的生产和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C. 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从事用于食品、饮料等包装的金属容器的生产和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D. 以任何方式为昇兴股份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支持或帮助。

③若昇兴股份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昇兴股份享有优先权，昇兴控股及其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④如违反上述承诺，昇兴控股将赔偿由此给昇兴股份造成的全部损失。

(2)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永贤、林永保、林永龙）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其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昇兴股份及其现有的或将来新增的子公司除外，以下同）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昇兴股份相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昇兴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②在本人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昇兴股份期间，本人及其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A. 直接或间接从事用于食品、饮料等包装的金属容器的生产和销售业务；B. 投资、收购、兼并从事用于食品、饮料等包装的金属容器的生产和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C. 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从事用于食品、饮料等包装的金属容器的生产和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D. 以任何方式为昇兴股份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支持或帮助。

③若昇兴股份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昇兴股份享有优先权，本人及其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④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由此给昇兴股份造成的全部损失。

7、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昇兴控股、实际控制人（林永贤、林永保、林永龙）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昇兴控股、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昇兴股份及其子公司）将尽量减少与昇兴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昇兴控股、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昇兴股份及其子公司）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昇兴股份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昇兴控股、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由此给昇兴股份造成的全部损失。

8、其他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昇兴控股、实际控制人（林永贤、林永保、林永龙）于2011年3月15日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如因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前的房屋租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厂房、仓库、宿舍等）存在瑕疵或产生风险、纠纷，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或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昇兴控股、实际控制人承诺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免于遭受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昇兴控股、实际控制人（林永贤、林永保、林永龙）于2011年3月10日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①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其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或监事期间，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关联企业、其他非金融企业违规拆借资金（包括借入或借出资金）的议案时，将对该等议案投反对票，以保护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②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与关联自然人、关联企业之间相互拆借资金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昇兴控股、实际控制人承诺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受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进行等额补偿，以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受损失，昇兴控股、实际控制人对上述补偿义务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责任。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昇兴股份上市之日起至今，昇兴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其他股东能遵守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承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相关承诺。

七、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等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15 条）

(一) 昇兴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昇兴股份 2014 年度审计报告、2015 年度审计报告、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以及昇兴股份自 2015 年 4 月上市至今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发布的公告，报告期内（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除昇兴股份及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外，昇兴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昇兴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5 号》第三条所列的“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下列情形：(1) 未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表决程序；(2)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对外担保事项决议时，关联董事或股东未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回避表决；(3)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或单项担保的数额超过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限额；(4)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对外担保事项后，未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内容在指定媒体及时披露信息；(5) 独立董事未按规定在年度报告中对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6)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

昇兴股份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贷款机构 或债权人	主债务金额 或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务期限或 授信额度期限	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的 审议情况
1	北京升兴、林永贤、 李珍娇、林永保、	昇兴股份	中国光大银行 福州分行	22,500	2014.06.25 -2017.06.24	已经昇兴股 份第二届董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贷款机构 或债权人	主债务金额 或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务期限或 授信额度期限	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的 审议情况
	谭宝仪、林恩强					事会第七次 会议、2013 年度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
2	昇兴股份、林永贤、 林永保	安徽昇兴	中国银行福州 市鼓楼支行	23,000	2014.09.23 -2019.09.23	
3	昇兴股份	山东昇兴	中国建设银行 德州四新支行	3,000	2015.01.06 -2017.01.05	
4	北京升兴	昇兴股份	兴业银行福建 自贸试验区 福州片区分行	10,000	2015.12.30 -2016.12.28	已经昇兴股 份第二届董 事会第十八 次会议、2014 年度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
5	昇兴股份	安徽昇兴	中国建设银行 滁州天长路支行	7,000	2016.03.29 -2019.03.28	
6	昇兴股份	山东昇兴	中国银行 德州分行	6,000	2016.01.26 -2017.01.25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昇兴股份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子公司为昇兴股份提供担保已经昇兴股份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昇兴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等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昇兴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5号》等相关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闽理非诉字[2016]第 111 号《法律意见书》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此前本所出具的其他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昇兴股份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签署页〕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中国·福州

经办律师：_____
蔡钟山

经办律师：_____
蒋 浩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刘建生

2016 年 11 月 23 日